

徹底批判資產階級的圖書館學和目錄學！

北京圖書館對劉編“中國圖書分類法”的批判

北京圖書館，自從1931年以來，中文圖書的分類，即採用劉國鈞先生所編的“中國圖書分類法”。解放後，該分類法雖經不斷修訂和增補，並於1957年出版了修訂本（我館中文編目組與原編者共同修訂），終因“中國法”的資產階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思想意識和階級立場的根本性缺點，即使經過較大修訂，也仍不能從原則上和本質上來改變它的基本面貌。

本年二月初，北京圖書館曾先後兩次在館內召開了批判劉編“中國法”的座談會。第一次會議是在該館中文編目組進行的；第二次會議是由該館科學方法研究部召開的。出席會議的有編目部中、俄、西、東方語文四個編目組的大部分同志和採訪、閱覽、參考、書目索引、善本、科方等各部門同志30余人。在兩次會議上，同志們對“中國法”修訂本的反馬克思主義、反科學的思想體系給了有力的批判。

他們一致認為：“中國法”的修訂本，無論從類表本身的思想體系、大位類的序列、類目的科學性和系統性以及實用程度等各方面來看，都存在著很多問題。中文編目組的蒙宙蓀同志說：“中國法”的類目不僅嚴重地存在著厚古薄今、重洋輕中的思想，同時它的反動階級的立場也很明顯。”從實用的角度來看，“中國法”的缺點也是很嚴重的。例如中編組李興輝同志說：“在這部分類法的類目體系上嚴重地反映出資產階級的思想體系。上次我館成立馬列主義毛主席著作閱覽室時，如果根據“中國法”把經典著作分入各類，那就很難符合政治思想的要求。這樣，就不得不另行安排目錄，打亂原來分類的次序。”

從目錄指導閱讀和從讀者使用目錄的角度來看，“中國法”給我館閱覽工作和為科學研究服務工作造成了無法彌補的損失。如閱覽部賈芳同志說：“整個分類表割裂了馬列主義和無產階級的領導，硬把馬列主義的類目與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類目並列一起，使分類表顯得不倫不類。例如“192個人修養”、“192.2批評與自我批評”的後面卻出現了

“192.9勸善書”；“573.4人事管理，幹部”的後面又是什麼“取官”。這裡不知究竟向讀者在推薦什麼？這樣的目錄組織遠遠落後於今天廣大羣眾的要求。我們的目錄工具是要指導讀者、教育讀者的。試問完全按照這樣分類表來組織目錄，它能起到輔導閱讀的作用嗎？閱覽室曾經有一個讀者，根據毛主席對知識所下的定義編成一個分類表，並建議我們用來重新組織目錄。這一事實，實際上就是讀者對我們提出的批評和建議。此外，由於“中國法”類號編排的不合理，個別小位類號碼長達八、九位之多；區分號之複雜有的達到四層號碼之繁，這不知對取書、歸書工作造成多大的困難！”

通過兩次會議，同志們一致認為對這個分類法的批判必需更深入地、更廣泛地展開；同時也認為應該“有破有立”，在破除“中國法”在北京圖書館所造成不良影響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要新編一部以馬列主義思想體系為基礎的圖書分類法。（編者按：制定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的工作已經在積極進行。）

下面是部分同志的發言稿摘要：

中文採訪組 朱家濂同志的發言

劉國鈞先生的“中國圖書分類法”編成於一九二九年。這個時代，正是大革命失敗後革命處於低潮的時期，國民黨反動政權正在瘋狂地對革命力量進行血腥的鎮壓。與此同時，他們也不惜採取一切方式對人民進行欺騙和麻醉，用釜底抽薪的辦法來抑制人民的反抗。他們一面喪心病狂地進行奴化教育的宣傳，說什麼中國人總是不如人，只有資本主義的一切，才是最好，最理想的。一方面又拉攏一切反動勢力，提倡復古思想，企圖使人民沈醉在二千年前的封建社會的屍堆中不能自拔，不再正視當前的社會發展形勢，以期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統治“皇基永固”。劉編“中國法”正是順應這種環境產生的。在他這部分類法里，資產階級思想體系占著主要的地位，而同時又把封建時代的分類精神加進去，完全無視當時社會發展的形勢。例如在“民俗

学”这类里把“礼經”的类目放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类目分得極細，彷彿这些“礼經”所記載的風俗習慣、典章制度，仍然和当前人民生活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样。事实上，这不正是替反动政权的复古主义作宣傳嗎？当然，这仅仅是一个例子。不过，就是这个例子，也足以說明刘先生这部分分类法是在替誰服务了。那么，我們說这部分分类法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体系的分类法，难道还不能肯定嗎？

其次一个問題，“中圖法”經過修訂以后，是不是在本質上有所变化？是不是合乎当前的需要？应当承認，这部分分类法修訂以后，增加了不少新的类目，也有馬克思列宁主义，也有尖端科学。問題在于这部修訂以后的分类法，把这些类目放在什么地位。我們翻开修訂表看一看，一目了然，它的結構絲毫未变。旧的类目仍然站在統治地位。像我們在上面所举的“民俗学”中的“礼經”一类，仍然站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而很多新的类目几无立足之地。这难道可以說，修訂以后的分类法就能合乎实用了嗎？总之，这部分分类法和其他資本主义的分类法一样，必須甘心退位，任何修訂都是沒有用处的！

俄文編目組 郭慶芳同志的發言

我看過的是北京圖書館五七年的修訂本，原著者曾經參與了这个修訂本的修訂工作。我的發言即以这个修訂本为根据。另外，我还同意北大同學們集体写作的批判“中圖法”的文章的意見。

一部“分类法”的好坏，首先决定于它的政治思想性，其次是科学性。“中圖法”修訂本增添了若干有关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类目，但給予的是屈辱的地位，并把他們割裂开来分散在各处。类目的数量也少得可怜，放在11到19連同复分共約40个类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部”，显然是为在修訂中装点門面的。

首先，我們看看馬克思列宁主义三个組成部分的类目在修訂后的分类表中是怎样安排的呢？第一，关于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經济学圖書的类目，以“550”为“政治經济学总論”，下面附有“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經济学入此”的“附註”，而沒有显明突出作为一个独立的类目。与此有关的“社会主义經济思想”，是“550.186”，也被輕蔑地放在“重农派”、“重商派”、“古典派”、“历史派”等的下面。

第二，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它是被放在“100哲学总論”、“104哲学詞典”、“109哲学史”等类目后面的。而且共計只有八个类目。反之，哲学

类的其他类目，却有三百余个。“191共产主义人生观”，实际就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被放在“倫理学”类里，而且只有一个类目。它的下位类就是“自然主义”、“快乐派”、“功利派”、“进化派”、“唯理主义”、“人性論”等等，共有九个类目之多。

第三，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理論。修訂后的分类表是这样处理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論国家”是“571.1”，在前面有“570政治学总論”、“570.14政治心理学”、“570.9政治思想史”、“571国家論、政治学各論”等。它的同位类却是“疆域、边疆、国旗、国徽、国花、国家主义及其批判、法西斯主义及其批判”等等。“階級、階級斗争”放在“546.1”，它的上位类是“544社会分析研究”，同位类是“家庭、族制、婚姻、优生学、妇女、两性、都市、乡村、新村、奴隶制、反动会道門”等等。“无产阶级政党”是“576.8”，它的上位类是“576政党”，同位类是“576.99资产阶级政党”，下位类是“576.88—576.888中国各民主党派”。“劳动及工人”、“罢工”、“工会”等，都被放在“555工业經济”的后面。同样“农民革命”是“554.57”，也被放在“农业經济”里。“571.28国际主义”，却成了“571.2国体”的下位类，而“帝国、帝国主义”、“世界主义”、“理想政治”等等，都成为它的“同位类”了。

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修訂后的“中圖法”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类目，有的用所謂“总論”等类目隔开，被推到后面次要的地位；有的只有“入此”的“附註”；有的被安排得毫無理論根据，甚或与極端反动的类目并列一起。所以說是被处于很屈辱的地位。除了“1—19馬克思列宁主义”和“110—118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两处类目比較集中外，其他均被分散在各处。在全部分类表中，所有关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类目，合計不足一百个；而“宗教”一类的类目，就約有三百个。另外，有些重要的大位类、中位类，如“自然科学”、“应用科学”、“商业”、“社会科学”、“財政”、“史地”、“語言文学”、“中国文学”、“新聞学”、“艺术”等里面，根本沒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类目，連“入此”的“附註”都沒有，更可以看出修訂后的分类表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所持的态度和立場了。

另一方面，这个分类表却保留了许多完全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类目，例如：“577殖民、租界”；“578.29殖民、租界、領事裁判权”；“579委任統治、

占領、征服、勢力範圍”；“572.23归化”；第七附表竟把“香港”、“澳門”列入“世界地理”以內；“548.42”列有“華洋義賑會”；“572.4和573.4”列有帶括號的“取官、官制、官箴”；“573.49”列有“封贈、榮典”，等等。

它的政治思想體系既然基本上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也就是資產階級的；當然也就談不到什麼科學性了。例如“811”把“著作、翻譯、演說”等列入“文學”類，“890”把“新聞”也列入了“文學”類，這是完全錯誤的。在“心理學”類里，列有“天才”（173.8），“植物心理”（174.3）；在“社會經濟”類里，列有“動物保護問題”（548.38）等，更是非常離奇古怪了。又在自然科學里，沒有“自然辯證法”的類目；“進化論”有四個類目，“米丘林學說”却只有一行小字的“附註”。“391”列有“生理”、“心理”、“社會”、“文化”等許多“人類學”；把“沐浴”、“洗衣”等都列入“489修飾業”類里。“442.8特种鐵路工程”小類里，列有“懸動”，“拉索”，“高架”等小類目，有類目而沒有書，當然是沒有什麼實用價值的。所以也就難以說有什麼科學性了。

俄文編目組 施大文同志的書面發言

雖然經過了“中國法”修訂版編者的努力，刪去了一些原劉國鈞編“中國法”所有的反動陳舊的類目，增加和擴大了許多新的類目，但由於原分類表的體系是十足資產階級和封建地主階級的宇宙觀的反映，有很嚴重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缺陷，所以修訂後的“中國法”仍然沒有達到脫胎換骨的地步，還遠遠不能符合一部以無產階級的辯證唯物主義宇宙觀為基礎的新分類法的要求。

首先，從“中國法”的基本序列來看，“社會科學”部與“歷史與地理部”、“語言與文學部”、“藝術部”三個獨立的大類並列，這是不符合科學分類的邏輯次序的。因為後面三大類都屬於“社會科學”的範疇。而且把“社會科學”割裂開來，不僅顯得邏輯上混亂，而且對於從事人文科學的讀者查找分類目錄時也很不方便。此外，與無產階級的宇宙觀相對立的宗教信仰，當作一個大類突出來，這個類目前面沒有“無神論”標題，這也是不適當的。這不是單純的名詞上的爭論，它涉及到一部分分類表所反映的宇宙觀的重大問題。

其次，從“中國法”的大綱來看，“形而上學；玄學”成為“哲學部”的一個大類。它作為批判的對

象，不應當在大綱中著重地反映出來。否則，應當在前面加上“批判”字樣。“哲學部”的最后一个大類是“倫理學”。從它的細目來看，新的類目只有五個，即“共產主義道德”、“共產主義人生觀”、“愛國主義道德”、“國際主義道德”、“批評與自我批評”。其餘大小類目共卅六個，都是陳腐不堪的類目，反映了封建地主和資產階級的虛偽道德。為什麼要保留“倫理學”這一個大類呢？為什麼不用“共產主義道德”作為一個大類來代替它呢？即使為了整理舊書，“倫理學”這個陳舊的類目也應當作為批判的對象，成為“哲學部”中的一個細小類目，不應當在分類表的大綱中反映出來。

“哲學部”下面還有“西洋哲學”這一個類目。要不要用“西方哲學”這一標題代替“西洋哲學”這個陳舊類目呢？俄國十九世紀末葉的唯物主義哲學的代表人物，如拉吉舍夫、別林斯基、赫爾岑、杜勃羅留波夫、車爾尼雪夫斯基、普列漢諾夫等，他們的著作所反映的哲學思想，已經接近辯證唯物主義的水平，能不能歸入西洋哲學（或西方哲學）類內與許多唯心主義各學派並列，而與辯證唯物主義這一個大類對立起來呢？顯然不能。“西洋哲學”這類目很含混，不能幫助讀者的選擇圖書時劃清唯物主義哲學和唯心主義哲學的界限。因此，哲學類目按照哲學的階級性、唯心主義和唯物主義的界限來劃分哲學派別，比較按照國家名稱來劃分會更正確些。如果唯心主義哲學學說包含着“合理的內核”，如黑格爾的辯證法學說，則可以作該書的分析卡，反映於辯證唯物主義哲學類內。

在分類表大綱中，“宗教部”下面列出“科學的無神論”和“破除迷信”一個半類目，其餘九個半類目都是與無產階級宇宙觀相對立的宗教類目。這也是不適當的。即使本館有宗教方面的圖書，則有關宗教的類目只能在詳表中作為細小類目反映出來，不應當在分類表的大綱中反映出來。試看：在大綱中把“神話、巫數迷信”這一類突出來，與“馬克思列寧主義部”的“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及其研究”這一類處在同等的地位，難道這能令人容忍的嗎？至於“神話”，最好歸入“文學類”。因為從文學觀點敘述神話的書，比較從宗教觀點敘述神話的書要多得多。分類應當反映圖書的實際情況。

在分類表大綱中“結晶學”屬於“化學”類。我對“結晶學”是個外行，但我在俄文目錄內看到，有關

“結晶学”的書多半是苏联科学院和地質書籍出版社出版的，沒有一本是由化学書籍出版社出版的。1955年出版的安巴祖勉主編的“圖書分类表”，有这样一个类目“552 地球化学、矿物学、岩石学、結晶学”，这个类目隶属于“地質学”大类之下。我看“結晶学”應該屬於“地質学”类下。

在分类表大綱內，“应用科学”的类目，無論从类目标题和类目排列上，都缺乏严格的邏輯性。“商业”类竟占用了应用科学的十个大类的两个类目，这正是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实用主义观点和重視商业利潤的阶级本性。正是由于资产阶级观点的反科学的性質，才把“商业”从它所應屬的“經濟”类內割裂出来，併入“应用科学”类內，与工程技术各类目并列一起。

值得注意的是，“采矿冶金”作为应用科学部的一个大类在大綱中突出出来，而新書比較多的“机器制造业”和“电工学”这两个类目却没有在大綱中突出出来。同样的，交通运输方面的書籍和“采矿冶金”类差不多，而这个类目在大綱里却没有。

由此可見，無論在基本序列上或是分类表大綱上，都有严重的缺点和錯誤。这个分类表不能适合我国目前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是很显然的。增补和修訂不能弥补其千疮百孔的漏洞。我們需要編制一部嶄新的分类表来代替它。

第三，从“中國法”的詳表看，不仅有着严重的思想上的缺点，而且也有技术上的缺点。分述如下：

①反映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宇宙觀的陈腐的类目过多。尤以“哲学”和“社会科学”两个部类表現得最突出。現在姑以“自然科学”为例。“天文学”类下竟有所謂“320.79 众世界說”、“320.99 星占学”、“323 天象”等等。特別令人奇怪的是“383.7 行动之研究；动物心理学”这样的类目。动物心理学是资产阶级的伪科学。动物不能劳动，因而也就沒有表达完整的思维的語言。动物的精神生活不同于人类的精神生活。我們只能了解动物对周圍事物的反应，却不能真正体察到动物的心理状态。因而不可能有“动物心理学”。那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的“科学家”用人类的主观想像解釋所謂动物的“心理現象”罢了。更奇怪的是还有“174 植物心理学”。心理学既然与思维、語言等高級神經活动有关系，而植物沒有思维和語言，怎談得上什么“心理

学”呢？

②分类表的类目标题应当尽量采用正面詞彙，少用反面詞彙。“中國法”却大量使用反面詞彙。以“医学”为例，如“412.286 死亡之处置”、“415.867 阳萎、遺精”、“415.987 癲癇瘋狂”等等，这样的标题，难道能在讀者分类目录的类目区分卡上反映出来嗎？像这样的詞彙最好不用，或者只在类目註釋中註明。

③分类表修訂版的編者缺乏阶级分析观点，立場模糊。例如：“549 资产阶级社会思想及政策”类下，竟有一个类目“社会主义”，至于修正主义却没有列出。而在“550.186”类內，竟把“社会主义經濟思想”当作被批判的学說。

又如：“556.2 罢工”以及“556.69 童工”。“罢工”和“童工”都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現象，不能搬用。否則，应在类名前加上“资本主义国家的”字样。在“555.39 工业經濟”类下有“资本主义工业化”，把它同另一个小类“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列起来，这也是一个錯誤。“资本主义工业化”类目应当归入“资本主义經濟”类之下。

又如：“572.3 选举”下面有“选举舞弊”、“女子选举权”等十类；“585.6 犯罪学”下面有“兒童犯、青年犯”等小类；这些类目对于美国社会很合适，但不能反映新中国的实际情况。

再如“548.8 其他社会病态”类下有“鴉片”、“賭博”、“娼妓”等小类，以及其它不胜枚举的反映过去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醜恶面貌的类目，編者都不加批判地保留了下来。社会現象是由社会制度所制約和决定的。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現象。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永远消灭了产生一切黑暗腐敗的社会現象的根源。在新社会中，新鮮事物接連不断地出現。而“中國法”修訂版却仍旧保留大量的反映旧社会黑暗現象的类目，这是什么道理呢？編者說“旧瓶装新酒”的办法，是“比較切合实际”的，可以“不必化很大力量来改編圖書”，是“抱着从实际圖書出發的观点”，难道真的是从实际出發嗎？只要看看本館的中文分类目录，究竟哪一种新書是屬於上述許多陈旧类目的呢？这些类目究竟能有多少書呢（包括旧書在內）？退一步說，即使有这类旧書，难道不应当把一切反动的、观点錯誤比較严重的旧書加以清理和封存嗎？这些書既然需要重新审查处理，那末反动的和陈旧的类目还有存在的

必要嗎？可見，“抱着从实际圖書出發的观点”正是單純技术观点。只要技术上方便，就不管思想性政治性如何。难道这不是有意无意地在为封建主义、資本主义保持原有陣地嗎？！

編者立場的模糊，还表现在資產階級客觀主义的态度上。例如：在“548 社会救济”类下面，有这些奇怪的类目“华洋义赈会”和“动物保护問題”。在一切剝削階級看来，劳动人民和动物是一样的。动物要保护；剝削的对象——劳动人民也需要救济一点点，否則就无从榨取、欺压、發財致富了。为此就要办些像“华洋义赈会”这类虚伪的慈善机关。而編者不加分析批判地就保留下这两个骯髒的类目。

又如：在“579 国际法”类下，还有“委任統治地”、“占取、征服、殖民地”等等，沒有一个类目标出“帝国主义”字样。壟断資本的战争販子破坏 国际法，这是帝国主义的本質。这种本質应当在分类表中反映出来，这不是比較現象的罗列更深刻地反映客觀现实嗎？

再如“546.53 种族冲突”这个类名，不能表达“种族冲突”的根源是国内外剝削階級的挑撥离間、分而治之的阴谋。因而这个类名只列出了現象，沒有給讀者以本質上的說明。

④編者立場的模糊，必然同資產階級的形而上学观点有联系。例如，在“913.01 声乐学”这个类目下面，細分了“呼吸”、“共鳴”、“咬字”、“表情”等小类。实际上，声乐的研究对象是不可分割的，是統一的、互相联系的。本館就沒有任何一本关于“呼吸”或“咬字”的書籍。

⑤同时，模糊的立場导致分类表中出現厚古薄今的傾向。在有些場合又表现为盲目崇拜外国資產階級的东西。例如，“哲学部”的“馬列主义哲学”一类总共只有 8 个类目，而中国的旧哲学却占了 90 多个大小类目。“西洋哲学”类下有 140 多个大小类目。

在“語言和文学”部內，“中国語言文字学”首先排列了大量的古代文字学类目，如“訓詁”、“尔雅”、“注疏”、“圖說”等共四十多个。而“汉语规范化”、“文字改革”等类目，却放在后面，其子目廖廖可数。

在中国文学方面，“賦”、“詞”、“駢文”、“毛詩”以及“历代詩詞”等类目排滿了这个大类的前面。至于政治性思想性比較强的“杂文”类，則被排在“書信及杂著”这一类的其他小类的最后面，也就是排在“迴文詩詞”、“楹联”、“寿文”、“輓詞”、“八

股文”等小类的后面。而反映现代的階級斗争和社会生活的最有教育意义的新小說，不但排在“古代詩詞”和“書信、杂著”等类目之后，而且排在“章回小說”、“話本”、“評書”之后，被湮沒在繁瑣的次要的类目汪洋中。

⑥这个分类表修訂版是在 1957 年出版的，在这一年的前后有許多新的科学技术成就，尤其是苏联的科学技术成就，但在这个分类表中反映得不充分，不突出，或者有遺漏。

例如：在生物科学方面，达尔文主义学說占有一个类目，而奠基于辯証唯物主义思想的米邱林学說，却没有独立的类目，只在“生物学总論”和“遺傳学”类目下用註釋註了一下。至于最后 奠定了科学的人类生理学的巴甫洛夫学說，在分类号上却只有“397.011”这么一个 小类，沒有作为 大类突出 来。

此外，“装配建筑”——最新的建筑成就，沒有在“建筑”类的小类中获得反映。“水力采煤”字样在“煤矿工程”的附註中看不到。由于沒有关于“电子计算机”的註釋，誰也不知道它究竟放在“电子学”类呢，还是放在“数学”类？关于苏联共产主义建設的圖書，无处安身。現在应当是把“星际交通”这一类目添进分类表的时候了。

⑦“中圖法”的圖書號碼有不合理的現象。例如：在“120 中国哲学总論”下只有一个 小类“120.9 哲学史”；在“309 自然科学史”下也只有一个 小类“309.8 科学上之海陆探討”。“780 傳記”下有“780.1 作傳法”这一个奇怪的小类。“809 人为語”下只有一个独生子——“809.1 世界語”。这样一来，不是这些小类的上位类不能被充分利用，就是根本沒有这一类卡片。其实，这些小类可以併入它們的上位类，只要在附註中註明这些小类名称就可以了。

此外，有些地方，类目过細，失去了分类的性質，成为普通名詞和專有名詞的湊合。例如，“森林”类下的“436.274 闊叶树类”就有这样的小类目：

436.2741 鄧
.2742 楊
.2743 樺
.2744 榆
.2745 槐
.2746 椿
.2747 櫟
.2748 桐

.2749 其他,

又如,“西洋哲学”类下有許多哲学家的类目,如“147德国哲学”:

- .31 来布尼兹
- .45 康德
- .47 斐希特
- .51 黑格尔
- .53 叔本华
- .54 赫尔巴特
- .55 费尔巴哈
- .56 洛兹
- .62 赫克尔
- .64 馮特
- .66 尼采
- .71 倭鏗
- .72 胡塞尔

这两个例子,都不符合分类原理。因为在大学图书馆里,“森林”类的許多树木名称,可用标题目录来反映。德国哲学家的著作,可在著者目录中反映;同时,这些著作和关于这些哲学派别的圖書,还可以在标题目录中反映出来。分类表不需要如此詳分类目。

俄文編目組 溫福安同志的發言

由刘国鈞先生原編、北京圖書館修訂出版的“中国圖書分类法”于1957年5月發行了第一版。这部分分类法理論上、思想上和科学上的錯誤在“社会科学”大类中表現得尤其突出、尤其集中,所以我就从社会科学中最主要的几个問題来談談。

首先,关于社会科学下面各个类目的序列問題。我們知道,凡是企圖以馬列主义的思想体系做为指导原則的分类法,應該把反映人类社会經濟發展規律的經濟学置于社会科学之前,其后依次列出有关社会意識形态的各門科学。但是,“中圖法”的社会科学部却是按着“統計→教育→民俗→社会→經濟→財政→政治→法律→軍事”的次序排列的。这是承襲了唯心主义思想体系的“杜威分类法”的基本序列。

(1) 原分类法“550.18”为“各派經濟学說及其批判”,“550.186”为“社会主义經濟思想”。看来,作者認為連“社会主义的經濟思想”也應該列為被批判之列的,这难道是可以容忍的嗎?假如这里所指的并不是科学的社会主义的經濟思想,而是指

其他形形色色的歪曲馬克思主义的經濟思想的話,那么,作者和修訂者为什么輕易用“社会主义”做为类目标題呢?

为了說明上述的錯誤并不是个別的,茲再举出一例:原分类法“549.2”为“社会主义”(下註:科学的社会主义見 19;社会主义其他派別入此),在这里,作者为什么不用那些众所周知的反馬克思主义的社會思想做为类目名称,而定要再次采用“社会主义”做为类目标題呢?作者的階級立場不是已經很明顯了嗎?

(2) 原分类法“571.2”为“国体”,“571.21”为“單一制”,“571.22”为“联立制”,下面再分“联邦”和“联盟”两个子目。从这些类目的隶属关系来看,“571.21 單一制”和“571.22 联立制”應該是“571.2 国体”的下位类。而且这两者实际上有着原則性的区别。“国体”是指社会上各个階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的地位而言,而“單一制”、“联立制”等等却是指一个国家政权的构成形式,它属于“政体”的范畴。

类似这样的錯誤还不在于少数,如原分类法“571.3”为“原始公社、原始政治”。在这里,奇怪的是出現了一个“原始政治”的类目标題。政治是什么?政治就是指各階級間的关系、各階級爭奪社会統治地位的斗争,及其对作为統治階級工具的国家政权的关系。“原始公社”既然是一个沒有階級和剝削的社会,当然也就談不到反映階級存在的社会思想意識(包括“政治”),因此,这一类目标題不仅是虛設,而且是違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的。

(3) 分类法中“554.34多妻制”、“554.349多夫制”、“554.35 团体婚制”、“544.72 性教育”、“544.75变态恋爱”、“544.76娼妓”、“548.82鴉片”、“548.84賭博”、……这些类目的标题,与我們今天社会的时代面貌难道有絲毫共通之处嗎?

其次,这部分分类法的技术性也是有問題的。举例來說,分类法的使用方法第一条中談到:“使用本表的人,首先必須明了在分类体系中任何一类(上位类)都包括着它的一切屬类(下位类),即总体包括着部份。这就是說,在分类时,如果須要細分,就当給待分的書以从屬类的號碼。如果这一类不須細分,就可以給它以总的號碼。”那末,我們不禁要問,原分类法“551.946 殖民地社会經濟”,照这一方法推断的結果,豈不就成为“551.94 資本主义社会經

济”了嗎？可是，即使是稍有常識的人，也絕不會認為“殖民地社會經濟”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

如何編制出一個適合於我國大型圖書館的全國統一的分類表，是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編制全國統一分類法是一項十分艱巨、十分複雜的工作，應當考慮把專家和羣衆很好地結合起來，可以避免出現原則性的錯誤，使分類法做到大體上接近完善的地步。

因為考慮到有破才有立，所以在批判劉國鈞先生的“中國圖書分類法”的同時，提出了以上的意見，希望參加這方面工作的同志予以考慮。

東文編目組 陳霖生同志的發言

解放以來，圖書館學中兩條道路和兩種方法的鬥爭就已在我們館逐漸開展着深入着。例如1952年就已不用“中國法”來處理日文的分類。又如在1953年，當時馮仲雲館長曾經為“中國法問題”召開過一次會議。在那次會議上，大多數同志都批判了“中國法”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性質，不能滿足實際的需要。其後，就在編目部中集體草擬了一個分類表。這個分類表後來發展成為“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1957年秋，“中小型分類表”出版後，我們館俄文書及越南、印度……等六種東文書就先後採用了這個表。同時又決定在本年計劃與全國各館集體編制一部“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一俟大型表編就後，就用來分類全館的各種圖書。這次批判“中國法”的座談會，只不過是過去的延續，而且是更廣泛更深入了。但是，也不能不指出還有個別同志在過去會想維護它、推崇它，因而阻礙了新分類法在我們館的早日出現。這是應該嚴格批評的！

“中國法”是一部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體系的分類法，雖然經過了增訂，但基本體系和類目結構都沒有多大的改變，所以在實際工作中就不能符合我們的需要。現在我再發表幾點意見：

（一）在劉國鈞先生等編著的“圖書館目錄”第14章22頁中說：“在1920年前後的十年間出現了好多分類法。這些分類法有一個共同的方向……也就是要在資產階級對於知識分類的思想基礎上統一當時我國的所謂新舊書。但在方法上可分為幾派：①增補杜威派……②仿照杜威派……③改革派……”而把“中國法”劃為改革派。我想哪一派都沒有離開杜威。萬變不離其宗。我們且來看看“中國法”是怎樣改革的呢？那就是在資產階級對於知識分類的思

想基礎上加以固有的封建主義的東西，這就構成“中國法”的整個體系。很多類目已在其它同志的文章和發言中列舉，不再重複。在1948年以前發表的十幾種分類法中，前三類幾乎都是總類、哲學、宗教，完全與杜威法相同。因為這是唯心主義的靈魂首腦，所以“中國法”的編者和修訂者當然也都不敢妄動。至於增訂後的“哲學部”怎樣呢？“哲學部”的440多個大小類目中，只有八、九個類目略有變動：“110哲學史”改為“馬列主義哲學”；“143.31唯物論”和“143.35唯心論”，“148意大利哲學”和“149.4“俄國哲學”只是換了個位置；“191人生觀”前冠了“共產主義”而成為“共產主義人生觀”，子目卻沒有更動；“196國家倫理”改名為“愛國主義道德”；另加上“155辯証法”，“192.2批評與自我批評”。而在“宗教”類的270多個類目中，只把原來的“210比較宗教學”推移到“219”，而在“210”處加上不屬於宗教範疇的“科學的無神論”，其餘類目原封未動。只是孤立地插進一、二個馬列主義類目，換上幾個新名詞，這樣的增訂，並不能夠改變原有反動唯心的本質。此外，在社會科學等部類中的類目也是一樣。修訂者只在一些名詞上粉飾了一下，而沒有改變體系的內容。例如：“544”原名為“家庭”，現修改為“社會分析研究”，但其子目大部分沒有動。在這些子目中，新添了“青年會議”，就這樣把“全國青年社會主義積極分子大會”同“娼妓”等類目相提並列在一起。諸如此類。可見封建主義唯心主義依然滲透着整個的體系。修訂是改變不了它的本質的。

（二）值得特別提出的：編者和修訂者一再強調所謂“技術性”的問題。在“圖書館目錄”一書的227頁中強調說：“這個表在編制理論與技術方面來講，還有它一定的地位。”又在同書的228頁中舉出該表優點之一：“放棄機械的十進制，號碼分配比較能切合圖書的實際情況”。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我們對於十進分類的優缺點，必須加以辯証的認識和取舍，不能簡單地機械地認為只要放棄“機械”的十進制就算為“技巧”。十進法的根本錯誤和缺點，在於把知識以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觀點組成十大類，然後用類來遷就號碼；其優點就是配號上的嚴格的層累制，規律嚴整，簡單，有助記性，邏輯性較強，上下位與同位之間的類位排列清楚。我們應該去其糟粕，取其精華。“中小型圖書分類表

以及“苏联分类法草案”就是突破十大类，把知識按馬克思列宁主义、毛澤东思想体系排成二十或二十一大类。采用混合号碼組織类号，在中类小类仍然采取数字的規律的十进層累制，保持層次清楚和邏輯性。但是“中圖法”却与此相反，它承襲了唯心主义十大类的錯誤和缺点，放棄了十进法的層累制的优点，而在中类小类采用了不規律的層累制。这样就使类位不清，層次混淆，邏輯性也不强。其实，突破十进制，可以用混合号碼或数字制配号来保持类位的規律性和邏輯性，而号碼也簡短整齐，大可不必用不規律的層累制来破坏号碼的規律性、系統性。而况号碼应服从内容，不能随意支配。

(三)“中圖法”的这种补充配号削弱了十进法号碼的伸縮性。由于某些类的号碼过分集中乃至饱和，搞得号碼过分冗長。如“应用科学”类的号碼很多都是六、七位至八位，例如：

“468.9501 金屬压力加工变形理論”，
“468.95035 压力加工设备及其設計”，
“468.9506 压力加工車間組織与管理”，
“468.951 軋造、軋压”，
.....

这样挤满了的类号，还能有伸縮扩充的余地吗？

(四)至于說“号碼分配比較切合圖書的实际情况”，請看它是怎样切合实际的？我館是个公共圖書館，藏書比較均衡全面。現在根据讀者目录所反映的中文圖書的統計看来：“哲学”、“宗教”两大类共約 700 个类目，而我館这两类圖書只占 3%， “宗教”类还不到 0.5%；“史地”也占两大类，共約 470 个类目，其圖書占 7%；“語言文学”只占一个大类約 650 个类目，圖書占 24%；而最突出的是“应用科学”只占一个大类，中小类目共有 3,500 个左右，这样就只有把号碼拖長到六、七位，而圖書則占 30%。有的号碼多而書少；有的号碼少而書多；有的空，有的挤。这难道真正符合于圖書的实际需要么？

刘先生又在“关于我的资产階級圖書館学观点的自我批判”(見北大批判资产階級学术思想論文集)一文中說：“‘中圖法’現在它还有可以吸引人的地方，就是它在号碼編制方面的技巧”。我看这不是什么技巧，只不过是陷在十进法的圈子里沒有办法的一种“办法”而已。如果說，它真的还有吸引

人的地方，为什么“中小型圖書分类表”、“人大法”、“科学院分类法”等等却都采用混合号碼或数字制，而沒有被吸引采用刘先生这种不規律的層累制呢？难道說他們都不懂得“技巧”么？能不能吸引人，是有实践可作証明的。况且，技巧也必须首先服从于思想内容。“为技巧而技巧”也还不过是资产階級的“純技术观点”而已。这种抱殘守缺的态度和心理，是不利于自我改造的。

中文編目組 丁瑜同志的發言

从整个体系来看，“中圖法”很明顯地反映出它的资产階級学术思想。在类目的編制上也严重地反映了这个分类表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色彩。这在許多同志的發言和批判文章中已有詳尽的說明，我不再重复了。現就我个人日常使用这个分类表所体会到的一些意見試談如下：

(一)“中圖法”在各部类中反映不出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原則，也不能正确地反映党在各个生产战綫上的领导作用。例如：“农村黨員的責任”、“怎样做好农村团支部的工作”等書籍，在“农业”这一类里就很不容易归类，而不得不勉强分入“554.55 农村干部”这个小的类目中。另外，在“557 交通运输”、“558 貿易”等类目里也都不能反映出党在这些事业中的领导作用。

“中圖法”的文学类目也極端缺乏政治思想性。因此，党的文艺路綫、方針政策方面的圖書就无适当的类可归，像毛主席著的“在延安文艺座談会上的讲话”只能勉强地分入“820 中国文学总論”，而不能归入突出的类目中。

(二)“中圖法”抹煞階級性，充分显示出它的反动本質。例如：在“中国人傳記”这一个类目下，列有“特種人傳記”和“分傳”的子目。列入“782.8 分傳”的書籍只是依被傳人的时代分。如此，就把所有一切現代人的傳記都集中在一个类目里，也就是說，把进步的和反动的人物等同起来，若不在目录中加以区分，就会把許多革命导师、領袖和革命先烈以及先进人們的傳記同那些反动头子、人民公敌之类的傳記混合在一起。从这个例子可以說明，“中圖法”是怎样抹煞階級性和显示其反动透頂的本質的。同时也可以看出“中圖法”修訂稿导言中所写的“是以类目不宜含有批評褒貶之意”这句话的實質是什么了。我們再看“中圖法”所列的“782.2 特種人傳記”吧。其所謂“特種人”指的就是工农兵，如

“782.261 工”，“782.265 农”，“782.267 兵”。試問工农兵是特种人，普通人又是什么人呢？从这些类目的安排，可以看出“中國法”是站在什么階級立場來編訂的了。

（三）“中國法”陈腐类目过多，充滿違反馬列主义原則和政治上有重大錯誤的类目。例如：“577 移民与殖民”，下位类“租界”的子目，竟詳列了“577.381 上海”，“577.382 天津”，“577.383 汉口”……等等，这种把历史上的陈跡詳列在建設社会主义时期的分类表中，試問有什么作用呢？我認為只是显示了这个分类表的殖民主义色彩和奴化思想而已。又如把“华侨”列在“移民与殖民”的类目之下，这与我們今天的社会主义政治原則也是決不相容的。

（四）“中國法”的类号与类目的配合过于單純，概括性很差，造成归类的困难。“中國法”的編者很強調技术性，但是从实际使用中却發現不少的类号与类目配合过于單純，使很多圖書不能归类。例如，“中國法”是沒有“高等数学”这一类目的，而是把“高等数学”所包括的“分析”、“解析几何”等分列为几个較大的类目，因此遇到有关“高等数学”的書籍，就不能归入恰当的类中。又如：“438 蚕、桑、漁、猎”这一类目下分为：“438.1 桑”、“438.3 蚕”，而沒有“蚕桑”这一概括性的类目，因此遇到泛論蚕桑的書籍，就很难归类。又如：“437.3 牛”、“437.4 馬”、“437.5 羊”，而牛馬羊的上位类竟是一个空号，因此，遇到通論牛馬羊的書籍时就找不到恰当的类号。

（五）“中國法”的参照类目重复过多，註釋簡單含糊，界限不清，造成使用上的很大麻煩。分类表中詳列參見类目和交替类目，使类目多次反映以帮助分类員归类，这是必要的；但是，必須有明确的註釋，才能便于使用。否則，类名重复、反映愈多，就愈会造成分类时的混乱。例如：“523.28 嬰兒园、托兒所”註“或 412.76”；“412.76 托兒所、幼兒园”註“或 523.28”。又如：“463.79 瓶装、罐装”与“479.6 罐頭工业”；“539 歌謠、傳說”与“858.8 歌謠”；“539.5 民間故事、傳說”与“858.7 民間故事、傳說”；“196 爱国主义道德”与“528.5 道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等參見类目，都沒有詳細而明确的註釋，分类員在分类时稍一疏忽，就要造成分类目录的混乱。这种缺点还是由分类表本

身所造成的。試問“中國法”的技术性又高明在什么地方？

东文編目組 令恪同志的發言

許多同志对“中國法”修訂版的思想体系、类目安排等各方面作了严正的批判，这里我力求不再重复同志們的意見，只談一下自己的看法。

我認為，除了类目安排之外，最难令人容忍的还是“社会科学部”这一大类（这并不是說其它大类就沒有問題）。假如說二級类目的安排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的观点，那原是毫不足怪的，看了大类的安排，人們也就不可能指望在二級类目上还会有什么合理的安排。且看这些二級类目的內容吧：

“520 教育学总論”，

“ · 1 教育理論”，

“ · 11 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学說”，

“ · 12 中国教育学說及其批判”。

人們不禁要問：除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学說”是唯一在思想上實踐中正确地指導我們的“教育理論”之外，還有其他什么“教育理論”呢？在修訂者看來，把馬列主义教育学說与其它资产階級教育学說并列起来，彷彿已經是够“抬举”的了。这种类目的安排，不正是和修訂說明中“新中国必須要有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觀为基础的圖書分类法，这已是举国公認的事。”的說法自相矛盾嗎？！从这里可以看出修訂版只是在抽象上承認馬列主义的領導地位，而在具体安排上却依然是否認的。

“550 政治經濟学”，

“ · 1 原理”，

“ · 18 各經濟學說及其批判”，

“ · 182 重商派”，

“ · 183 重农派”，

“ · 186 社会主义經濟思想”。

在这里，修訂版毫不掩飾地以“批判者”自封“批判”起“社会主义經濟思想”来了！在解放后多年的1957年五月居然还出現这样反动的立場，难道能說这就是承認和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領導嗎？！

“农民革命”、“工人运动”在修訂版中仅仅看作是經濟問題，分別列入“农业、工业經濟”类。試問修訂者所“公認”的馬列主义世界觀又在哪儿呢？！

“571 国家論、政治学各論”，

- “ · 19 国家主义及其批判”，
- “ · 192 法西斯主义及其批判”，
- “ · 193 反法西斯主义”，
- “ · 27 帝国、帝国主义”，
- “ · 279 世界主义”，
- “ · 28 国际主义”，
- “ · 29 理想政治（見549.8烏托邦）”
- “ · 5 民主政治、資產階級政治”。

仅仅根据上列一个例子还能說修訂版本沒有怀着分明的愛憎嗎？然而它和广大人民的愛憎又何其不同啊！它是那么地器重“世界主义”，蔑視“国际主义”！两个完全不同范疇的东西硬扯在一起，“平分秋色”，这是多么恶毒的歪曲！“民主政治”和“資產階級政治”在这里竟成了同义語！不难想見，在資產階級及其衛道者的心目中，总是把資產階級政治看作是最“民主”的政治，而把千千万万劳动人民不辞辛勞、梦寐以求的“理想政治”污蔑为“烏托邦”，而不是共产主义社会！这样的分类表怎么能符合人民大众的要求呢？！

- “572.3选举”，
- “ · 31选举权”，
- “ · 32女子选举权”，

在政治生活中女子选举权和男子选举权究竟有什么两样呢？为什么要单独成为一个类目？这只能說明“女子”在修訂表中是处于特殊的地位——被歧視的地位。

总的說来，腐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東西充斥了整个分类表；新的社会主义的东西却很少得到反映，有之，也只是和腐朽的东西同列并存，甚而处于被批判的屈辱的地位。而且还有很多类目的安排不三不四，不倫不类。具有这么多而严重的缺点和錯誤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質的“中圖法”，怎样能够担当得起党和人民所給予圖書分类法的重任呢？不破不立，只有徹底批判和清除資產階級的反動思想之后，才能产生出一部真正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觀为基础的圖書分类法。因之对于“中圖法”及其它一切形形色色的資產階級分类法的批判，确实是十分必要的！

閱覽組 彭竹同志的發言

一九五七年北京圖書館修改与增补的刘編“中国圖書分类法”，是一个繼承資產階級的杜威十进分类法体系和灌輸濃厚的封建思想毒素的分类法。現

在單就“中圖法”和“杜威法”一些类目的序列比較来看，就可以知道前者是怎样繼承后者的衣鉢的。

“中圖法”和“杜威法”的大类是这样排列的：

杜威法	中圖法
0 总部	0 总部
1 哲学	1 哲学
2 宗教	2 宗教
3 社会科学	3 自然科学
4 語言学	4 应用科学
5 自然科学	5 社会科学
6 应用技术	6 史地
7 美术	7 史地
8 文学	8 語文
9 史地	9 美术

两法大类的序列，有些是一致的；也有些表面上不一致，但實質上还是相同的。

（一）“杜威法”把总类置于首位，“中圖法”則牽強附会地引用七略类目的排列，所謂“爰窃輯略之意”，也把总类排在最前。

（二）“中圖法”像“杜威法”一样，都把哲学、宗教排在第二、三大类的位置上。

以上三大类的排列，“中圖法”和“杜威法”是完全一致的。

（三）“中圖法”对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排列是怎样的呢？刘国鈞先生說：“科学”是“由术数嬗变而来的”，因此他把“术数”放到“宗教”类之最后。既然認為科学起源于“术数”，也就把“自然科学”排在“宗教”之后了。不难看出：这种論据是不折不扣地違反了物質世界之可知性这一条真理，是在哲学思想上承襲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囂張一时的資產階級極端反動的“不可知論”的衣鉢。

（四）“中圖法”对于“史地”和“語文”、“艺术”的排列，我認為刘先生是把作为社会上層建筑意識形态的“語言”、“文学”、“艺术”和其基础割裂开来了。

因此，“中圖法”十大类的排列，不管它是怎样翻来倒去，但万变不离其宗，自始至終还是以資產階級的“杜威法”的体系作为基石的，还是以資產階級和封建主义的思想作为根据的。

至于在各个小类中，“中圖法”和“杜威法”雷同之点那就更多了。例如，把“总論”置于每个大类之首，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把該类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著

作置于資產階級學說著作之後。

又如“杜威法”在“300社會科學”下安置了一個“社會學”，而“中國法”也把“社會學總論”單列為一目，類號是：“540”。資產階級學者的這種企圖，無非是想模糊人們對於社會現象的本質的認識。

“中國法”和“杜威法”還都把“工農運動”放在經濟類目里。不言而喻，這正是反映資產階級千方百計地妄想把“工農運動”僅僅局限於“經濟鬥爭”的範疇內，借以麻痺工農階級的階級意識，並維持其垂亡的階級統治。

兩法雷同之點還有很多，不再列舉。從上面數例就可以看出“中國法”的分類體系是完全導源於“杜威十進分類法”的，是十足資產階級性質的東西。

中文編目組 袁湧進同志的發言

近來，我閱讀“圖書館學通訊”1958年第6期的兩篇批判“中國法”的文章和劉國鈞教授的“關於我的資產階級圖書館學觀點的自我批判”（文載“北京大學批判資產階級學術思想論文集”第357—372頁，1958年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之後，破除了我對“中國法”的迷信，端正了我對分類法體系的看法，並使我認識到“中國法”確是承襲着封建主義和資產階級分類法的思想體系的產物，不僅不符合於而且也違反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分類法的思想體系，所以不是東補西挖所能改變它的本質的。圖書分類法的編制，應當是反映一定社會的思想體系的，從“中國法”的類目關係和標題看來，很顯然是反映資產階級的立場和觀點的。參加會議的同志們已批判得很多。我現在再舉一、二個例子來說明“中國法”的反動立場和錯誤觀點。“中國法”過去曾把“唯物論”列在“近代哲學”的子目里，排在“唯心論”之後；又把“共產主義”列在“社會改良論”的子目里，而與“工團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平行；又在“歷史哲學”下把唯心列在唯物之前，等等。這些安排，無疑就是藐視馬列主義、崇揚資產階級的唯心主義，在政治上和思想上都是十分錯誤的。

在大類方面，最嚴重的錯誤，首先就是不應該列“宗教”為一大類。因為“宗教”是社會意識形態之一，屬於“社會科學”範疇，不能獨自成立為一個大類。如果獨立成為一個大類，便是顯示“宗教”，而有宣傳“宗教”的作用。今天我們對於“宗教”，是揭露和批判。所以，劉先生的這種安排也是非常不應該的，錯誤的。

其次，在中類方面，也有很大的錯誤，不應該將“圖書館學”、“博物館學”列於“總部”；“新聞學”列入“語言與文學”部。這些也都是屬於“社會科學”的範疇。“中國法”的這種排列，不僅是科學體系的錯誤，而且顯然是抄襲資產階級的分類法。

在“自然科學”方面，也有許多不妥和錯誤之處。例如“數學”類目陳舊，無法區分初等數學和高等數學的圖書。在“動物”類的排列次序上是由低級至高級，即由無脊椎動物到脊椎動物；但在“植物”類的排列次序上，則是由高級至低級，即由“種子植物”到“孢子植物”，這樣就形成了類目之間的彼此不統一和矛盾之處。由此可見，“中國法”不僅在政治思想性上有嚴重錯誤，就是在邏輯性上也是不夠嚴謹的。

北京圖書館一直是採用“中國法”來分類中文圖書的。解放以後，新的事物不斷出現，便感覺到“中國法”已不合乎和不敷於分類新出版的圖書的要求。但是，由於每天每月所補充進來的圖書，不能一日離開一個圖書分類法來組織藏書和編制分類目錄。因此經過多次的考慮，決定暫時修訂和補充我館所採用的“中國法”。在修訂期間，我認為本館已有數十萬冊已經分過類的圖書，怕改動號碼之後，要大大地返工。所以只求暫時的實用，而不肯大量刪改更動原有的類號，以免引起過去已經分類的圖書重行改號的困難。這些顯然都是保守思想在作祟；再加上當時還沒有認識到“中國法”的內容是反馬克思列寧主義性質的；也沒有認識到圖書分類法是指導閱讀的主要工具，是富有政治思想性的。反而錯誤地認為，一個圖書分類法只要能容納得下馬克思列寧主義圖書，並且把它提到顯著的地位就行了。這當然是由於自己政治上、思想上沒有認識而造成的錯誤。而這又和我過去一貫重業務輕政治的思想分不開的。這是應該檢討的。現在我認識到這個分類法，實在是一部過時的封建主義和資產階級思想體系的分類法。經過此次學習之後，使我的思想認識提高了一步。

修訂“中國法”我也是負責人之一，當時的目的，雖然是想“作為一種過渡的分類法”，臨時使用，並認為既是臨時使用，就不必化很大的力量來改編我館圖書，“以待新分類法的出版”。但是在修訂工作中，我始終沒有認識到，也沒有着手修改其中顯然違反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原則的類目和政治

上有重大錯誤的类目。这是我在这次批判“中國法”時應該深刻檢討的。現在我已經認識到，要修訂就應該徹底修訂。在今天正拟修訂和擴充“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為“大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的時候，先來批判一下“中國法”是很有意義的，也是很有幫助的。尤其對我個人來說，等於是又上了一堂政治思想教育課。

中文編目組 李興輝同志的發言

劉國鈞先生的“中國圖書分類法”原編，是一部承襲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和封建思想的分類法，是地道的為資產階級社會服務的產物。按照原編改訂稿導言中所表明的“……不宜有所軒輊……不宜含有批評褒貶之意”的說法，完全是一句打着“超階級”幌子的謊言，譬如：把有關“三民主義國民黨”的类目列在分類表的首位特藏，把馬列主義的三個組成部分，視作“派別”、“社會改良論”等等，難道這是毫無軒輊嗎？這充分地說明了編者並不是無立場，而是有維護資產階級利益的企圖的。

1957年北京圖書館中文編目組雖然對這個分類表作了修訂，但是並沒有從本質上來改變它的本來面貌，只不過是作了一些零星的拼湊的增補，和更換了一些新的名詞。北京圖書館中文圖書的分類一向是使用這個分類表的，近年來通過實際工作中的檢查和批判，特別是通過今天同志們的分析批判，使我更深刻地認識到這部分類表的修訂本，不只是依然如舊地散布着資產階級思想毒素，就是關於新事物、新科學的类目也同樣是新老雜陳，既沒有思想性，也缺乏科學性。這樣拼湊雜揉的修訂版，從分類體系的政治思想性上來檢查，正如同志們的批判，根本談不到是什麼“旧瓶装新酒”，而是在原有的架子上杂乱無章地堆上一些新的类目而已。

舉例來說，“宗教”應屬於社會科學，幾千年來，曾為階級社會的統治者所御用，作為壓迫和麻痹勞動人民的工具。今天，在我們新社會中，它必然是科學無神論的批判內容，也是用以揭穿階級鬥爭的對象。但在修訂本中却仍錯誤地把“宗教”作為一个大類平列在“哲學”之後，而保留着原編的宣揚宗教的地位，這是極端錯誤的。

同時，在修訂本中，凡涉及政治思想立場的类目，都沒有給與批判的修正，反而作了一些拼湊雜揉的安排，這樣並不能改變該分類法原則性的錯誤。譬如在“哲學”類下，增列了“110馬列主義哲

學”，那麼“100哲學總論”將分入什麼書呢？又如在“540社會”類下，仍保留了原表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一系列陳腐类目，而對今天欣欣向榮的人民民主政治生活以及祖國社會主義工農業躍進的新事物，卻很少或根本沒有反映。在“570政治”類中，同樣是毫無思想性地拼湊了一些新的名詞。這種沒有思想原則的修訂，是應該受到嚴厲的批判的。

還有，修訂表對某些安排不正確的大類，仍未予以糾正，例如“新聞事業”、“圖書館事業”等等，都是政治思想性極強的文教事業，是我們宣傳馬克思列寧主義、建設社會主義的工具，但修訂本卻仍錯誤地保留了原編的位置，未予更正。

通過最近二次會議，使我深刻地認識到這個分類表的嚴重缺點。我深深地感謝同志們對修訂部分的批判和指正。

個人由於工作關係也曾參加了這個分類表的修訂工作。儘管由於我館的圖書太多，重新分編相當困難，以及其他客觀原因，但首先應當指出，參加修訂者的責任是很大的。我過去對分類工作思想性的認識是很不夠的。因而使得修訂本依然存在着一系列的原則性錯誤，我是應該深入檢查的。

現在談談修訂表的修訂過程。北京圖書館一直是使用“中國法”來分編中文新書的。解放後初步認識到要在它的基礎上修訂成為比較合於馬列主義思想體系的分類表，是困難的。後來，想在一個大型的新分類表編出以前，暫拿“中國法”增補修訂一下作為過渡的辦法。因此，就從1950年，開始陸續地進行了零星的增補，至1957年為了便於工作而加以彙集印了出來。但是，在增補修訂過程中，由於我的思想沒有解放，總是顧慮到變動太大了會影響整個的分編工作，還是少變動些好。所以就尽量少地改動號碼，過分遷就了已經分編的圖書，“要求非必要時，不改動原來類號，以免引起已編圖書重行返工的困難”（見“修訂本表的簡單說明”）。這種不必要的顧慮和無原則的修訂方法，造成了修訂表的嚴重錯誤和缺點，給我館工作帶來了無可補償的損失。我是不能辭其咎的。另外，為了暫時補救修訂表中所存在的嚴重缺點，我們在工作中也曾計劃到用加強目錄組織的辦法來彌補分類表的不足。這樣，於1957年曾着手改組目錄，把用“中國法”分編了的新舊圖書（包括提存的反動性書刊），分別反

映在二种目录中：一种是“讀者用書目录”，供一般來館讀者借閱时使用；一种是“參考資料目录”，供个别讀者參考研究用。“讀者用書目录”所收的范围，包括以馬列主义思想为基础所写的新書刊、解放前的进步著作、古典著作和可供一般參考使用的各科著作。“參考資料目录”所收的范围，包括解放前出版的反动的、含有毒素的、沒有一般參考价值和內容陈旧的書刊，以及解放后出版而有严重錯誤观点的書刊。此外，在“讀者用書目录”中，凡涉及分类体系上有政治錯誤，或学术观点上有不恰当的地方，則

不严格按照分类號碼的順序编排，而根据类目的內容，作了个别的調动，并詳列指引片，以帮助讀者利用目录。当然，这些措施多少也弥补了我們由于采用“中圖法”所产生的种种缺陷，但是归根結蒂总还不能完全改正“中圖法”所带来的根本性的缺点和錯誤。

最后，通过这次对刘編“中圖法”的批判，使得我在圖書分类的党性、阶级性和政治思想性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和提高。今后，根据大家所提意見的精神，要更好地改正工作中的錯誤和缺点。

首都圖書館進行關於 批判資產階級圖書館学术思想的學習

首都圖書館輔導部

自从去年“圖書館学通訊”第5期發表了“批判刘国鈞先生的‘什么是圖書館学’”、“批判杜定友先生圖書館学資產階級学术思想”和“批判皮高品先生和徐家麟先生的資產階級教学思想”等几篇文章以后，引起了首都圖書館界的广泛注意。我館领导和輔導部根据这种情况，决定在全体干部中进行一次深入的批判資產階級圖書館学术思想的學習，并且明确提出，批判資產階級的圖書館学是为了建立社会主义的圖書館学；在理論上进行學習討論是为了联系实际，改进工作。學習的步驟是首先閱讀有关的批判文章和刘国鈞、杜定友等人近年来所發表的一些著作，然后啓發全館同志學習运用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依据党的文化工作方針，对圖書館事业和圖書館学中的資產階級思想进行分析批判，并且联系思想、联系实际，进一步根据北京市文化工作會議的精神大力改进工作，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建設服务、为工农兵服务。

學習自去年十二月中开始，全館按工作部門分小組进行。各部門的負責同志，对圖書館学理論比較有基础的同志，或工作經驗比較丰富的同志，共同組成了核心組，以更多的時間进行學習和研究。为了推动全館同志學習的深入，輔導部又根据核心組討論的內容，在全館學習会上做啓發报告式的重点發言。

經過初步的學習，全館同志一致認為：在圖書

館事业和圖書館学領域中破資產階級思想，立无产阶级思想是圖書館工作者的重要任务，也是如何把政治掛帥貫徹到圖書館工作中來的重大問題。应当十分重視這一學習，以便肅清每个人头脑中所感受到的或多或少的資產階級圖書館学的思想影响，从而逐步建立起无产阶级的圖書館学思想体系。大家也一致認為：刘国鈞、杜定友等人的主要錯誤，是把圖書館事业和圖書館学的鮮明的阶级性、政治性和思想性抽掉了，他們都企圖把圖書館事业和圖書館学說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說成是脱离社会經濟、文化而孤立存在的東西。其結果，自然是要把人們引向資產階級的道路上去。对于刘国鈞先生的“五要素”的說法，大家也一致認為是錯誤的。表面看来似乎有些道理，但深入考虑就大謬不然。大家同意批判文章中的看法：“五要素”之不等于圖書館事业，正如資產階級学者的所謂“三要素”之絕不等于国家一样。这种孤立的“五要素論”一方面割断了圖書館事业与社会經濟、政治和文化的外部联系。同时，也割断了圖書館事业各个不同組成部分的内部联系。这是資產階級的“超阶级”、“超政治”的把戏，也是反辯証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观点。

对于刘国鈞先生在“什么是圖書館学”一文中所談的：“圖書館能否發揮作用，主要决定于干部能

（下接第30頁）